成都市儿童福利院2021-2022年食品及加工盐采购项目变更确认函

1、原磋商文件中第一章“磋商邀请”中的第五项第2条：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(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)，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”变更为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无”

2、原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0日变更为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25日，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变更为2021年6月30日11时30分。

3、其余不变。

成都市儿童福利院

2021年6月17日